

雇主看過來IV……三法整合篇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對雇主責任的要求、受理申訴調查的流程、調查小組的組成都有不同的規定，對雇主而言，不可能依三法分別成立三個委員會、照三套流程來處理，這時候該怎麼辦？

不要擔心，這裏幫你整合了以上三個法律規範，不管你是私人企業、公務機關或學校只要你做到下列要求，你就安啦！

◎如果你是私人企業◎

事前防範

- 1、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 2、 組織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申訴管道協調處理，應設立受理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30 人以上應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性防§7、性平§13）
- 3、 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事項：（性防準則§4、工作場所準則§4）
 - (1)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2) 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3)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4)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5) 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6)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7)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或相關事項。

管轄

- 1、 加害人（性防）、被害人（性平）所屬之機關（性防準則§5）
- 2、 無管轄權者應於 7 日內移送機關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 若企業首長為加害人，則歸企業所屬之主管機關管轄，若為性平案件，則逕向縣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訴。（性防準則§5）

企業知悉或接獲申請或檢舉後

1. 1、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防準則§9）。
不予受理之情形：
 - (1) 應補正未補正申訴書應記載事項者。
 - (2)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2. 不受理之書面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7 日內應調查處理，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可延長一個月。（性防§13）
4. 組織成員達 30 以上應組成調查小組。（性防準則§14）
5. 知悉性騷擾事件應立即採取有效的糾正、補救措施。另應維護或改善所屬場域空間安全（性防§7 第一項、性平§13 第二項）

調查小組

- 1、組織成員達 30 人以上應組成調查小組。（性防準則§14）
- 2、有兩人以上者，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3、得視情況聘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 4、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調查小組（工作場所準則§7）。

調查成員迴避事由（性防準則§15）

- 1、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性防準則§15）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2、聲請迴避
 - (1) 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迴避者。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認定事實並通知當事人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將調查結果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防§13、性防準則§20）

追蹤考核

- 1、應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及處理措施有效執行（工作場所準則§13）
- 2、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性防§10）
- 3、受僱人或機構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性防§11）

註：性平：指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防：指性騷擾防治法。

性防準則：指性騷擾防治法準則。

工作場所準則：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如果你是公務機關◎

事前防範：

- 1、應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性防§7、性平§13）
- 2、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含：（性防準則§4、工作場所準則§4）
 - (1)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2)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3)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4)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5)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應設立受理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6)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7)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或相關事項

管轄：

- 1、加害人（性防）、被害人（性平）所屬之機關（性平§28、性防準則§10，性防準§5）
- 2、無管轄權者應於7日內移送機關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若機關首長為加害人，則歸機關所屬之主管機關管轄，若為性平案件，則逕向縣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訴。（性防準則§5）

機關知悉或接獲申請或檢舉後：

- 1、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防準則§9）。
不予受理之情形：
 - (1)應補正未補正申訴書應記載事項者。
 - (2)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不予受理之書面應敘名理由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2、7日內應調查處理，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可延長一個月。（性防準則§8、§9、§10）
- 3、知悉性騷擾事件應立即採取有效的糾正、補救措施，另應維護或改善所屬

場域空間安全。(性防§7 第一項、性平§第二項)

調查小組：

- 1、組織成員達 30 人以上應組成調查小組。(性防準則§14)
- 2、有 2 人以上者，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3、得視情況聘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 4、得由雇主或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調查小組(工作場所準則§7)。

調查成員迴避事由(性防準則§15)

- 1、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性防準則§15)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2、聲請迴避
 - (1)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調查時程

7 日內應調查處理，並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防§13)。

認定事實並通知當事人

- 1、 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
- 2、 並將調查結果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防§13、性防準則§20）（性平案件則不必通知主管機關）

追蹤考核

- 1、應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及處理措施有效執行（工作場所準則§13）
- 2、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性防§10）

註：性平：指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防：指性騷擾防治法。

性防準則：指性騷擾防治法準則。

工作場所準則：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事前防範

- 1、應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性防§7、性工§13）
- 2、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含：（性平準則§28、性防準則§4、工作場所準則§4）
 - (1)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2)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3)校園安全規劃。
 - (4)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5)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6)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應設立受理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7)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8)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或相關事項。

管轄

- 1、行為人所屬之學校、被害人所屬之學校。（性平§28、性平準則§10，性防準則§5）
- 2、無管轄權者應於7日內移送：
性平：學校所屬之主管機關。
性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若學校首長為加害人，則歸學校所屬之主管機關管轄（性平§3，性防準則§5）若為兩平案件，則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訴。

學校知悉或接獲申請或檢舉後

- 1、應行通報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及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性平準則§11）（通報時注意保密）
- 2、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平§29、性防準則§9）。
不予受理之情形：
 - (1)非屬性騷擾之事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未補正其他命補正之事項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4)3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可延長1個月。（性平§21）
- (5)學校應本於行政監督之責，縱申請人撤回申請，仍得繼續調查處理。
- (6)知悉性騷擾事件應立即採取有效的糾正、補救措施，另應維護或改善所屬場域空間安全。（性防§7第1項、性工§13第2項、性平§23、§24）

調查小組之組成（性平準則§28、性防準則§14、工作場所準則§4、性工§13）

- 1、調查小組成員3到5人。
- 2、女性委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 3、並得聘具平等性別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4、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調查小組。（工作場所準則§7）
- 5、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三分之一以上。
- 6、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調查成員迴避事由（性平§30、性平準則§15、性防準則§15）

- 1、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性防準則§15）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2、聲請迴避
 - (1)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3、輔導人員應迴避參與調查及處理；調查處理人員亦應迴避輔導工作。（性平準則§15）

調查時程

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防§13、性平§31）。

認定事實並通知當事人

- 1、事實之認定應依據調查報告。
- 2、接獲調查報告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平§25、性防§13、性防準則§20）

檔案保管

- 1、事件處理完成後應建檔，但應注意保密原則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性平§27）

追蹤考核

- 1、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時，原就讀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之學校。（性平§27）
- 2、應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及處理措施有效執行（工作場所準則§13）
- 3、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性防§10）
- 4、受僱人、學生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性防§11）

註：

性平：指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工：指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防：指性騷擾防治法。

性平準則：指性別平等教育法準則。

性防準則：指性騷擾防治法準則。

工作場所準則：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